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(星期四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 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9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,董事会通过了《2019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。2019年上半年,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137,447.09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8.68%;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18,006.47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65.71%;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为2, 518. 52万元,较去年同期优化5. 75亿元;每股收益0. 4029元,较去年同期 增加66.28%。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6.29亿元(包括已中标 未签订合同的金额),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33.46亿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议,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的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

